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9,148,5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35,603,000.00 份的 53.7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148,5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中，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时；”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公证书

卢润川
SZ2025212836-6779
王瑶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21198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张钦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3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5,603,000.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8,5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7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8,5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珍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35,603,000.00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8,5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7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8,5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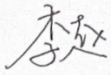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3 日

见证律师：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公证员：

2025 年 3 月 13 日